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5、6	老寶貝活動	0	0	2
	下學期	4、6	多元繪本親子共讀計畫	0	0	2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2-3	布丁劇場 爸媽不在家	0	0	4
	下學期	7-8	愛滋教育 青春期發展 青春性事	0	0	4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9-10	兒安宣導	0	0	2
	下學期	15-16	家暴防治宣導	0	0	2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0	性侵害犯罪防治	0	0	2
	下學期	6	法律常識宣導	0	0	2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-2	資源回收教育	0	0	2
	下學期	10-11	能源教育宣導	0	0	2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**灰底紅字**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